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

“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阜政办发〔202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阜新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开局时期，是阜新市消防救援事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工作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的重要时期。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市消防救援事业科学发展，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科学指导未来五年我市消防救援事业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辽宁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现状，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建设重点和政策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市消防救援事业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各级政府审批核准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过程中重大项目及安排政府投资、编制财政支出预算和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

　　一、“十三五”时期我市消防救援事业主要成就

**（一）消防体制改革进程深入推进。**阜新市消防救援事业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圆满完成了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改制转隶工作。研究出台了《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阜政办〔2020〕28号），为队伍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撑；全面落实了消防救援人员各项优待政策和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队伍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显著增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高效完成了灭火救援和抗洪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涌现出了受到习近平总书记接见的“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梁勇、“辽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王馀龙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不断加快。**“十三五”期间，阜新市消防救援事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不断加快。全市83个乡镇街道全部建成消防安全委员会，责任体系更加健全。紧盯防大火、控小火的目标，组织召开“大型商业综合体示范创建”和“基层网格消防管理”两个现场会，打通火灾防控的“最后一公里”。在全市高规格举办了119宣传月系列活动5次，精心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蒙汉双语志愿者服务队，擦亮消防宣传新名片。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国庆70周年、建党百年庆祝活动、草莓音乐节等重点活动消防安保任务，以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为主线，深化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劳动密集型企业、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等场所领域为重点开展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确保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三）队伍应急状态建设成效明显。**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实体化运转、战斗化准备、快速化反应、专业化指挥要求，配套出台消防救援队伍《全勤指挥部管理规定》，落实值班干部24小时坐班值守、各级值班备勤人员24小时手台监听等专项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响应、力量调度、指挥决策、专业指挥等实操实训，全力打造“实战型”指挥中枢。加强信息资源交互共享，联合公安、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将全市具备24小时执勤条件的371个微型消防站全部纳入多元化社会力量联合调度辅助决策系统，最大限度发挥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点多面广”“打早灭小”实战优势。

**（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消防站2个，分别为彰武县消防救援大队丹霍路消防救援站（建筑面积5831平方米，占地面积10052平方米，投资金额2000万元）、太平区高原路消防救援站（建筑面积4442平方米，占地面积11827平方米，投资金额1400万元）。投入资金4716.84万元，更新配备消防执勤车辆17辆，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20439件套，灭火剂192吨，灭火救援装备实现提档升级。截至2021年，全市共有消防车88辆，灭火类消防车59台，抢险救援消防车6台，举高消防车14台，专勤消防车4台，战勤保障消防车5台，实战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二、“十三五”时期我市消防救援事业面临问题

**（一）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十三五”期间，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市场主体数量大、人口密度高。城市快速发展伴随消防安全风险累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地下空间、轨道交通等建筑体量日益庞大，氟化工、锂电池等新技术、新产品的消防技术标准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还相对滞后。全社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存量难消、增量难控、总量难降”的问题比较突出。全市高层住宅小区中消防设施损坏、消防车通道和安全疏散通道堵塞占用问题依然严重。农村堆垛、蔬菜大棚火灾风险依然严峻，消防基层监管力量仍然十分薄弱，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上还存在“上热下冷、逐级递减”，全民消防安全防范意识仍然欠缺，“小火亡人”的风险依然存在。

**（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市发展。**城镇市政消防水源欠账较多，部分新（改、扩）建道路没有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农村地区公共消防基础较差，缺少驻地消防力量和消防水源现象较为普遍。根据《阜新市消防专项规划》（2012）建设标准，“十三五”期间，城市消防站缺建率43%，市政消火栓缺建率60%，消防水管网损坏和压力不足情况普遍。

**（三）应急救援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近年来我市寒潮、暴雪、大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多发，森林火灾、燃气爆炸等事故也时有发生，防灾减灾救灾任务十分艰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压力越来越大。服务于“全灾种、大应急”的专业救援队伍建设进度仍比较缓慢，应对处置重特大灾害事故等专业和特种装备配备不足。消防车辆装备结构不合理，特种攻坚消防车辆装备的配备亟待加强，用于大型火场供水及洪水排涝的远程大流量供水系统配备不足，10年以上仍在使用的战斗车10辆，在用最长年限战斗车已达16年，超期使用战斗车占比21%，严重缺乏有力的打大仗、打硬仗“装备支撑”。社会应急联动机制落实不到位，应急救援力量资源分散，缺乏常态化的协调联动、合成训练，整体战斗力有待提升。

　　三、“十四五”时期我市消防救援事业总体要求及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阜新高质量转型、全方位振兴营造更加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绝对领导，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完善部门间协作高效运转机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法治系统思维。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完善区域消防一体化，推进城乡消防协调发展，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全面融入“智慧城市”发展，突出智能化引领工作变革，推动消防救援科技创新，提高消防工作科技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提质强能发展。全力打造专业精干的应急救援尖刀和拳头力量，加快推进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具备与“全灾种、大应急”相适应的现代化、实战化综合应急救援能力，高效履行应急救援国家队和主力军职责使命。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全面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有效压降一般火灾事故，确保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基本构建起与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形成，主力常备力量、行业系统专职力量、专兼职和志愿者力量层级分明、分类齐全、科学布局、统一指挥。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消防安全保障。

　　——消防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基层消防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全市所有乡镇（街道）落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重点镇试点建设消防工作站，充实一线监督执法力量。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改善，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标杆建设、社区消防安全升级改造示范单位达标率100%。

　　——消防救援力量持续壮大。消防救援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消防救援尖刀力量、社会消防力量快速发展，新时代高素质消防救援人才队伍初步建成。城镇消防站数量达到国家标准应建数，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消防救援队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配备比率稳步提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全面达标。各类消防队站全部实现满编执勤，万人消防员占比达全省前列，社会志愿救援力量建设进一步规范。

　　——综合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调度指挥、装备物资、通信保障、力量投送等实战能力显著增强，复杂条件下灭火救援能力显著提升。灭火救援装备建设、战勤保障和物资储备机构建设总体达标率100%，海州区、细河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备1套不少于1公里的远程供水系统和1套城市排涝系统。消防救援站与“120”联勤联动，消防救援人员与医护人员、救护车同步执勤、同步到场。

　　——信息技术手段精准赋能。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信息化支撑，全面建成符合现代化灾害处置要求的消防智能指挥系统及实战指挥平台，城市消防通信设施完好率100%以上。拓宽火灾防控大数据网络，将“智慧消防”融入社会治理各环节，推广应用智能化技防设施。各级政府、行业部门、企业加大消防安全智能化投入，实现火灾防控、事故调查、消防救援、应急保障科学化水平的显著提升。

　　——公众消防意识显著增强。全社会消防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增强，基层和单位消防安全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有效落实，消防从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消防救援站总体开放率100%，县（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成率100%，重点人群消防安全总体培训率100%。

　　四、主要任务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全面提升全市消防救援整体水平，推进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再上新台阶，为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一）加快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建设**

　　健全消防工作责任体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双定期”机制，健全县（区）政府和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开展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夯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政策、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和考核评比等内容。落实消防安全约谈机制，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火灾发生地区以及火灾多发地区，及时约谈、警示、督办。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社会单位“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建立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制度，继续深化“四个能力”建设。健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按照火灾事故等级由各级政府逐起组织实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厘清使用管理、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和消防救援机构及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综合运用行政处罚等手段，严肃问责，使责任各归其位，让各责任方承担相应后果。

　　提升综合监管能力水平。实施重点、常态化以及联合执法监管相结合，加强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和机制，将消防安全信用管理融入政府信用监管平台，将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强化火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推动地区、行业、单位提升火灾防控水平。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等“多位一体”的新型消防监管机制。

　　夯实系统治理协调机制。依托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健全行业部门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各级教育、民政、文旅、卫健、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各行业部门根据系统内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计划，有效整改各类历史遗留火灾隐患，同时加大投入开展打基础、促长远的工作。加大石化企业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落实联合会商研判、检查督导、信息共享、应急联动、培训宣传五项机制。推动建立单位自查、行业排查、监督抽查、重点检查、专家检查“五查”机制。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建立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设立事业编制岗位，专项负责属地范围内消防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宣传教育等工作。探索完善乡镇社区以下消防监管机制，发挥综治、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等作用，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做好农村消防工作，健全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和村组（社区）四级管理体系和消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按照每个乡镇街道1—2人的标准征召具备一定消防业务能力素质的消防文员，经消防培训合格后派驻乡镇街道开展消防工作。2022年，至少三分之二的乡镇街道完成消防文员派驻。2023年，全部乡镇街道完成消防文员派驻。

　　强化精准高效风险管控。聚焦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高风险场所，加强重大节日和重要节点的监控，开展针对性集中检查。运用先进信息化手段，实时智能评估消防安全风险，提高监测预警预判能力，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推行消防职业经理人制度，推动消防安全社会化科技支撑与服务体系建设，推行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能力评价机制，提升社会消防安全自律和火灾防范水平。积极建设消防安全专家库，开展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推进全市化工园区、重点商业区以及重大风险人员密集场所排查和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全力推进和延伸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博物馆和文物古建筑以及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等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加强消防产品监管执法力度，健全完善公安机关、市场监管和消防救援机构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惩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

|  |  |
| --- | --- |
| 专栏1 消防安全达标创建任务清单 | |
|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创建 | 2022年6月底前，建筑面积在3万㎡以上的综合体达标率应为100%。   2022年底前，其他的综合体达标率应为100%。 |
| 消防车道消防安全治理达标创建 | 2022年6月底前，单位和住宅小区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达到100%。     2024年底前，所有老旧小区按照各地制定的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治理率达到100%。 |
| 消防平安社区达标创建 | 每年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基层网格力量、物业服务企业逐栋建筑、逐家逐户开展“三清三关”活动，“清查率”和入户率达到100%。     社区、村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定期组织群众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和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和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

**（二）提升“全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提升调度指挥能力。落实《火灾和警情统计系统工作规范》和《119接处警数据录入导则》等文件要求，规范智能接处警系统工作标准，加强智能接处警系统的实战应用和拓展。系统制定各类火灾和应急救援事故智能调度预案，实行科学调派、一键调派。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多维信息联动、资源高度共享的指挥平台体系，建立完善与联动部门、重点行业系统、企业单位和社会救援力量的应急联动与协调机制，探索消防指挥中心信息AI分析建设，构建社会化战略合作体系。

　　加强预案体系建设。根据《阜新市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标准，将全市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自然灾害风险区域制作对应预案，实现灭火救援业务基础资料与预案系统的融合。加强数字化预案系统应用，到2023年实现预案制定率、完整度达到100%。

　　提升实战实训能力。鼓励帮扶指挥员和普通消防员参加特种救援岗位资格考评，逐步实现全员持证上岗。健全各行业领域专家聘用机制，打造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灭火救援专家队伍。推行专业化、智能化、自主化训练指导和考评模式，制定规范化救援技术培训课程，构建特种灾害救援技术复训机制。

　　提升“全灾种”救援能力。构建陆地、水域救援两大救援力量体系，建强1支轻型地震救援专业队和市、县两级抗洪抢险队伍，承担各类特种灾害救援任务。持续开展救援技术培训和复训。推进联训联战、专家智库、课题研究、业务培训、力量投送等战略合作项目，提升应急救援联动效能。

**（三）提升灭火与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加快推动应急救援装备升级换代。聚焦实战打赢，统筹装备发展，强化规划论证，优化装备结构，探索配备新一代主战装备，加速装备升级换代，提升装备科技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积极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装备体系。建立“贴近实战、符合实际、逐级推进、分步实施”的装备规划体系，支队级分别开展装备评估论证，编制装备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保装备配备的科学化水平。打牢“全灾种”应急救援装备基础，着力升级防护装备，确保舒适性和适体率，提高质量性能和备份数量，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配强地震、水域、山岳、危险化学品等典型灾害事故处置专业装备，补齐泥石流、台风、洪涝、堰塞湖、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提升装备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水平。加强“高精尖”“杀手锏”攻坚装备配备，试点配备轻量化、高性能、智能化等先进适用装备，提高“高低大化”等特殊火灾扑救和特殊区域、复杂条件、极端环境下的应急救援攻坚能力。创新装备全寿命、全过程、全要素质量管理机制，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装备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强人与装备的最佳结合，提高科学管装用装水平。

　　加快提升战勤保障能力。立足抗大灾救大险，建强各级战勤保障力量，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运，统筹社会资源，创新建设机制，构建“统一指挥、平战结合、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战勤保障体系，提升“全任务、全地域、全系统”保障能力。加强市级职业健康中心和应急救援装备技术保障中心建设，全市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均配备相应的装卸车辆设备。健全战勤保障分级响应、力量调度和组织指挥机制，强化巨灾战勤保障能力评估，科学编制战勤保障预案，建立跨部门合作、跨区域协同和社会联动机制，强化应急保障演练。创建战勤保障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完善统一的应急装备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和指挥调度系统。

|  |  |
| --- | --- |
| 专栏2 战勤保障能力重点建设任务 | |
| 市级职业健康中心和应急救援装备技术保障中心建设 | 2022年底前，完成市级职业健康中心建设。 |
| 健全战勤保障响应指挥体系建设 | 创建战勤保障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完善统一的应急装备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和指挥调度系统，2022年底前市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常态化运行。 |
| 加强运输保障装备建设 | 2023年底前，支队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配备1辆满载质量5—10吨的运输保障车辆 |

　　加快提升应急装备物资多元储运能力。将战勤保障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资金保障充足。加强物资实物储备，合理扩大各级、各类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完善企业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统筹运用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方式，拓宽物资供应渠道。整合社会储运投送资源，综合运用仓储、物流等成熟储运网络和高铁、航空等现代运输方式，建立完善紧急运力调集，跨区域优先通行等机制，提高应急装备物资快速精准投送能力，加强全地形、轻型化运输车辆和可空投模块箱配备，有条件的地区加强自主导航、无人机、直升机等前送装备配备，对应急物流形成有力的补充和接力。推进市级战勤保障力量实体化建设，配齐专业人员及设施设备，分级建立实体运转、高效遂行的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

|  |  |
| --- | --- |
| 专栏3 应急装备物资多元储运能力建设任务 | |
| 推进战勤保障力量实体化建设 | 战保队伍应具备3小时内将100人所需装备物资投送作战前线，并具备72小时全天候作战保障的能力；加强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仓储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 |

加强信息通信装备配备应用。建立与信息化发展相配套的政策制（修）订工作机制。参照“智慧消防”、物联网应用等领域相关标准，构建与新型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队伍管理模式相匹配的政策保障体系。以消防智能指挥系统为核心，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实战指挥体系，共享外部数据资源。立足“综合性、全灾种”，建立新时期应急指挥通信体系，改进通信装备，打造救援尖兵利器。

|  |  |
| --- | --- |
| 专栏4 信息通信装备配备任务 | |
| “物联网”应急管理感知网络建设 | 2022年，全面对接融入应急管理感知网络，为应急管理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全域覆盖、畅通高效的网络运行环境。2025年，将感知触角充分延伸至“末端”，以数据融通和数据赋能为牵引，构建广域覆盖、灵敏真实、自动精准的源头感知采集体系，推动“物联网”智能感知模块实战应用。 |
| 实战指挥智能辅助模块建设 | 2025年，利用多源数据融合、大数据关联分析、案例推演等技术，建立灾情模拟、分析研判、灾情演化、次生灾害研判等算法模型，打造交互式、学习型、能分析的消防AI助手，确保“科学、精准、高效、安全”救援。 |
| 应急通信“全域”保障能力建设 | 2022年，优化应急通信装备配备结构和布局，按层级化标准配齐关键通信装备，落实专人专岗和实体化运行，深化应急通信岗位大练兵活动，施行分级训练负责制。2023年，全面实现智能化全感知、可视化全融合和无缝遂行指挥，提升应急通信“全域”保障能力。 |

**（四）强化消防基础建设与科技引领**

　　加强城乡消防专项规划修编。推动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将消防设施布局、消防通道、消防供水等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统筹，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及时组织修订消防专项规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一步落实消防用地、消防通道等布局，有效保障消防规划落地。提升乡村消防基础建设，建设农村公路、饮水设施、农村电网、农用沼气等基础设施时，综合考虑消防安全需要。乡镇、村庄靠近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源或者有深水井等农田灌溉水利设施的，结合实际修建消防取水配套设施和消防车通道，有自来水管网的逐步设置消火栓和简易消防车取水点。2022年底前，全国重点镇其他建制镇全部启动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编修工作。

　　加强公共消防基础建设管理。以优化产业布局保障能力、提升重大区域战略需求为导向，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消防救援站点，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救援站点等多种形式，加密消防救援队站布点，逐步补齐建设缺口，核心区内因土地资源紧缺设置普通站确有困难的区域，经论证可设小型消防站。根据建成区面积和市政供水管道长度综合确定消火栓建设数量，在石化企业、商业街区等重点地区周边，加大消防水鹤建设比例。“十四五”时期，全市新建消防救援站1个，改建2个，总数达到15个，新增市政消火栓500个，消防水鹤25个，总数达到832个。完好率不低于98%，实现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满足消防用水需求。推动集中供水的乡镇按要求建设市政消火栓。

　　加快“智慧消防”建设。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将“智慧消防”融入“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政府牵头、消防主导、多方参与、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全面提升消防移动业务工作效能和移动信息化服务水平，为消防基层基础工作向深度、广度延伸提供保障，为社会公众个性化消防安全需求提供服务，做到消防安全信息感知有手段、工作研判与决策有支撑、应急救援智慧化，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

**（五）深化消防救援队伍力量体系建设**

　　深化消防职业荣誉体系建设。依据国家给予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相关的政策待遇，制定出台政策制度规定，确保国家明确的各项优抚优待政策待遇落实落地，提升职业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能力。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积极参加“两优一先”“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时代楷模”“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发现培树一批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先进典型，加强专项考察、跟踪指导，分层级分岗位建立先进典型库，各县区在“十四五”期间推出1—2个在全市具有一定影响的先进典型，力争获评省级荣誉。按省市有关规定，做好重大安保任务、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表彰奖励工作，加大表奖力度，提升全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

　　规范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管理。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文员队伍，积极发展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等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部门做好伤亡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及抚恤政策，强化顶层设计，健全体制机制，夯实发展基础。严格落实《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专职队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和《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文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明确招录、退出、培训、奖惩和管理教育等相关工作，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队伍规范化建设，开展日常量化考评工作，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单编执勤模式，提升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按照《辽宁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规定》落实工资标准，按规定提升待遇，落实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子女入学、参观游览等优待政策，完善奖励激励机制，丰富职业技能竞赛，推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健康快速发展，提升队伍活力。

**（六）构建消防安全共治共享格局**

　　推进消防法制和技术标准建设。积极参与清理、修改、完善与消防改革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不适应的地方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聘请公职律师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制定“短、平、快”整治措施或规范性文件。

　　提升社会消防服务能力。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行为，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出具虚假或失实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逐步推动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高风险场所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提升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业务技能。“十四五”时期，每年预期通过消防设施操作员500人，力争中级及以上等级消防设施操作员的通过比例不低于总数的30%，有效满足社会需求。

提升公众消防意识。2022年年底前，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实施细则，推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教育、科普教育、职业培训等内容。与教育、民政、文旅、卫健、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指导行业系统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消防志愿者登记、培训机制，联合有关社会团体共同完善消防志愿者服务章程，开展消防宣传志愿者活动，以提升消防安全素质为目的，联合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逃生疏散演练。将消防安全课纳入中小学、高校安全教育内容，高校对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消防重点单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1次消防安全培训。中小学校每月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高校每学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重点单位人员重点培训，每年各类人群消防安全培训率递增20%。与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以及省、市主流媒体建立通联机制，定期召开联络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会商研判，形成集发声、监测、化解、疏导等于一体的新闻宣传体系。

|  |  |
| --- | --- |
| 专栏5 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任务 | |
| 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 2022年6月底前，各区（县）至少建设1个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2022年底前，至少建设1个市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2023年底前，至少建设1个省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 |
| 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 | 2022年6月底前，成立一支消防志愿服务队。新增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3000人。 |

　　五、重点工程

　　重点推进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提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等重点工程，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推动全市消防救援工作健康发展。

**（一）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针对全市“高低大化”火灾和抗洪抢险、抗震救灾等急难险重应急救援任务，建强市级高层、地下、大型综合体、化工、森林、地震、水域援等7大类救援专业队伍。

|  |  |
| --- | --- |
| 专栏6 专业队伍建设任务清单 | |
| 市级专业队伍建设 | 2023年底前，建成1支轻型地震救援队。   2024年底前，建强1个化工灭火救援轻型编队。 |

　　加强智能指挥决策建设。2022年，完成智能接处警系统更新换代，实现社会救援力量、救灾资源的有效融合，并与智能指挥、“全国消防一张图”同步实现五级联网运行。2025年，深度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融合通信等技术，用智能换人力、用数据换效率，持续打造满足队伍各级实际需要的一整套新型业务应用系统。

|  |  |
| --- | --- |
| 专栏7 信息化支撑工程任务清单 | |
| 应急通信装备层级化体系建设 | 立足“全灾种、大应急”实战牵引，开展应急通信层级化体系能力评估与装备层级化装备验收；组建快反力量，配备先导突击车，按标准配齐常规作战、极端条件下多用途通信装备。 |
| 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 | 通过引入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立足全国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制的实际，推动各级实战指挥及接处警系统向智能化全面升级换代。2022年底前，完成智能接处警系统更新换代，并与总队智能指挥、“消防一张图”同步实现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大队（站）和救援现场五级联网运行。 |

**（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力量体系建设工程**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联勤联动和多点调派机制，科学统筹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实现优势互补和力量整合，最大化提升灭火救援效能。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结合现有消防站布局，加快推进政府专职消防站建设，着力填补城乡消防救援力量空白点，优化全国重点镇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满足实际执勤需求。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站配备标准，申请新建政府专职消防站，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征召任务，满足新建政府专职消防站执勤人数需求，补足现有编制数量缺口，确保满编运行。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推动专职消防队伍建设。鼓励企业、民间组织、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  |  |
| --- | --- |
| 专栏8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力量体系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 |
| 建立联勤联动机制 | 建立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地方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的联勤联动机制，强化现有力量整合，定期组织联合出动实战化演练，确保调度指挥科学统一，联合作战顺畅高效。 |
| 征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 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站人员配备标准，确保新建政府专职消防站全部实现满编执勤。定期征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补足已有编制数量人数缺口。 |

**（三）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工程**

　　向装备要战斗力，落实自然灾害防治现代化工程，补齐巨灾大难应急救援装备短板。5年计划新增灭火剂90余吨。

|  |  |
| --- | --- |
| 专栏9 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任务 | |
| 消防车（辆） | 器材装备（件套） |
| 14 | 14607 |

|  |  |
| --- | --- |
| 专栏10 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工程任务清单 | |
| 防护装备配备 | 防护装备完好率和适体率达到100%，备份率持续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适当提高灭火防护服、空气呼吸器、消防手套、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等常用防护装备备份比例，达到饱和式储备要求。实行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定人使用制度。 |
| 灭火及救援基础装备配备 | 配齐配足常用基础装备，确保在用装备完好率达到100%。 |
| 专业队装备配备 | 专业队按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和“一主一备一训练”原则，配齐配强专业化装备，实施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地震、水域、山岳、危险化学品等典型灾害事故处置专业装备，补齐泥石流、台风、洪涝、堰塞湖、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提升装备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水平。 |
| 消防车辆配备 | 在用消防站车辆配备品种数量和质量性能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并满足实战需要，逐步降低超期服役车辆比例。 |
| 攻坚装备配备 | 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需要，重点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针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火灾，重点配备登高平台、云梯、举高喷射、高空破拆、压缩空气泡沫、高层供水（气）消防车辆以及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等装备。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大体量地下建筑火灾，重点配备侦察（灭火）机器人、高风压排烟消防车辆以及搜救定位、轨道运输、通信联络等装备。针对石油化工火灾，重点配备举高喷射、灭火冷却、远程供水、泡沫输转、化学洗消等消防车辆以及消防机器人、无人机、远距侦检、快速堵漏、动力关阀等装备。 |

**（四）战勤综合支撑工程**

　　科学布局储运网点建设，合理扩大储备规模和品种品类，打造“聚焦实战、保障打赢，覆盖全域、机动高效，分级建设、分类储备，立足现有、集约发展”的应急装备物资储运体系，提升应急装备物资收储和快速投送能力。“十四五”期间应建设不少于4000平方米的战勤保障消防站仓储设施，分类储备火灾扑救、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运输车辆等。

**（五）公众消防素质提升工程**

　　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开展119消防奖评选表彰，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2022—2023年，按照60%、100%的进度，县区完成消防宣传车配备，引导电商、快递、电信运营等企业开展消防宣传，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依托农村广播系统强化消防常识宣传，提升公众自防自救能力。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对老人、儿童、务工人员、特殊工种等群体的针对性消防安全培训。

|  |  |
| --- | --- |
| 专栏11 公众消防素质提升工程任务清单 | |
| 网上学习平台和教基地模块化设施 | 依托消防救援局全国网络管理平台及相关应用系统，建立市级网上学习平台，完善火灾等灾害事故自防自救培训等功能。 |
| 消防安全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 研究建立监测评估体系，开发信息化应用平台，具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监测动态评估等功能。 |
| 消防宣传“五进” | 围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策划开展社区、学校、企业、农村等主题宣传活动。 |
| 全媒体中心运营维护 | 购买社会专业服务，开展新闻采编、影视制作、平面设计和支队新媒体账号运营等业务。（审核服务提供者资格，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围绕本规划认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统筹规划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努力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及时通报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研究解决消防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消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贯彻落实《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20〕38号）、《财政厅 应急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辽财经〔2020〕6021号）等文件精神，立足消防救援队伍职能拓展和职业保障体系重建，健全完善经费分类保障机制，为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提质强能”提供更加有力的经费支撑。对标“全灾种、大应急”需要，完善业务经费保障标准、提高保障水平。

**（三）落实工作责任。**市、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细化本规划建设任务，分解年度发展目标，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强化规划实施进度动态监管。消防救援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市政府将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促考核，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或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十四五”末期，市政府将对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